

# NEW TIM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

## 更改董事、 公司秘書、合資格會計師 及授權代表

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起：

- a) 陳志遠先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改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b) 林君誠先生基於私人理由辭任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
- c) 羅輝城先生、謝安寶先生及何珮雯小姐基於私人理由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吳建峰先生及張成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e) 陳仲然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f) 馮志堅先生及錢智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嚴麗華女士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
- h) 余永祥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合資格會計師兼授權代表。

### 執行董事改任

陳志遠先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改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陳先生，40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持有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陳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在財務管理、企業融資及公司管治等各方面累積豐富經驗。陳先生曾擔任黃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辭任），現任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59）之執行董事；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51）、上海策略置地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64）及康健醫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股份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創業板上市。除本公佈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透過彼全資擁有公司Dragon Union Investments Limited向嘉威國際有限公司出售彼於本公司所持全部119,712,500股股份。嘉威國際有限公司為謝安建先生擁有80%股權及王展茵女士擁有20%股權之公司）。

本公司與陳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陳先生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陳先生於現階段並不享有任何酬金，惟本公司將不時考慮彼對本公司付出之時間及努力，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釐定彼之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改任為非執行董事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然而，茲提述聯交所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之公佈。

### 執行董事辭任

林君誠先生基於私人理由辭任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林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董事會謹此向林先生任內對本公司付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 非執行董事辭任

羅輝城先生、謝安寶先生及何珮雯小姐基於私人理由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生效。羅先生、謝先生及何小姐各自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有關彼等辭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董事會謹此向彼等任內對本公司付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 委任執行董事

吳建峰先生及張成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吳先生，35歲，於雲南工學院取得工程學士學位。吳先生為中國經濟師，加入本公司前，彼曾於雲南地礦局工作。吳先生於鋅原料及鋅錠貿易與及有色金屬業積逾十年豐富經驗。

張先生，59歲，於鋅金屬行業積逾二十八年豐富經驗。彼畢業於遼寧廣播電視大學，持有冶金工程學士學位。加入本公司前，彼曾任葫蘆島有色金屬集團鋅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累積實用的管理及科技知識及技術。

吳先生及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吳先生及張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與吳先生或張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就該委任訂立於本公司之特定任期或建議服務年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吳先生或張先生於現階段並不享有任何酬金，惟本公司將不時考慮彼等對本公司付出之時間及努力，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釐定彼等之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吳先生及張先生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 **委任非執行董事**

陳仲然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陳先生，45歲，自一九九一年起為香港高等法院合資格律師，於公司及商業法方面積逾十四年豐富經驗。彼現時為鄧黃張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

於二零零五年，陳先生曾為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第一龍浩農業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8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辭任。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陳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就該委任訂立於本公司之特定任期或建議服務年期，惟陳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陳先生於現階段並不享有任何酬金，惟本公司將不時考慮彼對本公司付出之時間及努力，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釐定彼之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陳先生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堅先生及錢智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馮先生，57歲，過去十年來擔任多項公職及主要企業之高級職位。現時，馮先生為香港金銀貿易場永久榮譽總裁、上海黃金交易所國際顧問、香港聯合交易所現貨市場諮詢小組成員及益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2）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辭任）及超大農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82）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銀行及金融業務方面積逾三十年經驗。退休前，彼曾為寶生銀行有限公司（現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董事兼副總經理、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行政總監。於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期間，彼出任香港特區首屆立法會議員，亦曾於多個公共機構擔任要職，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副主席、香港期貨交易所董事、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董事及港事顧問。

錢先生，44歲，畢業於吉林師範大學。彼持有西南政法大學頒授之訴訟法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八年加入廣東省中國土畜產進出口總公司廣東省集團公司，擔任首席法律顧問。一九九三年，錢先生加入廣州金鵬律師事務所出任律師，現為廣州天勝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馮先生及錢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馮先生及錢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馮先生或錢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就該委任訂立於本公司之特定任期或建議服務年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馮先生及錢先生於現階段並不享有任何酬金，惟本公司將不時考慮彼等對本公司付出之時間及努力，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釐定彼等之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馮先生及錢先生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馮先生及錢先生獲委任。

羅輝城先生、謝安寶先生及何珮雯小姐辭任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至少一名獨立董事須擁有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董事會正在物色接任人選，於彼等辭任之生效日期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起三個月內，委任繼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之規定。

#### **更改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嚴麗華女士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嚴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余永祥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合資格會計師兼授權代表。余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國際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董事會謹此對嚴女士過往為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歡迎余先生履行新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吳建峰先生及張成杰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及陳仲然先生；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堅先生及錢智輝先生。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張成杰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